

(四) 抵押金交给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行使出租权的商业主管部門统一管理，专户儲存。

十、租賃費

(一) 为了確保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承租方应在保证国有资产完整的前提下，按评估后实际占用的国有资产交納租賃費。由原租賃者连续租賃的企业，在計算租賃費时，应剔除前期租賃期间由租賃方投资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

(二) 租賃費計算标准可参照行业资金利润率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率計算。具体計算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商业主管部門协商确定。

(三) 租賃費可一定几年不变，也可以确定适当增长幅度。

(四) 租賃費按国务院有关规定，上交商业主管部門，用于商业网站建设。商业主管部門收取的租賃費要专项管理；不得挪做它用。网站建设竣工后要相应增加国家基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权对租賃費上交、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拒交、欠交租賃費的，从交付的抵押金中扣抵。抵押金抵完后，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賃合同。

(六) 对于地处偏僻、经营困难或原来亏损等原因交納租賃費确有困难的企业，由承租人申请，商业主管部門提出意見，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减收、缓收或免收租賃費。

十一、租賃经营合同中有關国有资产的条款必須明确以下内容：

(一) 国有资产评估后要对资产进行登記；

(二) 关于抵押金、租賃費的上交数额、交付方式、交付期限及計算方法；

(三) 关于国有资产维修保管责任以及受损后的赔偿办法；

(四) 关于租賃期满后国有资产退还和验收办法。

十二、承租方在租賃期间应对国有资产进行正常维修，保证国有资产完好，并办理国有资产保险业务。

十三、租賃期间，承租方不得将国有资产转租他人，也不得以国有资产和资金抵押债务或放贷谋利。

十四、企业租賃期间，出租方和承租方投资新增添的资产，原则上谁投资归谁所有，个人投资部分在租賃期满后，可以折价卖给企业出租方或投资入股，也可以一次或分期抽回。

十五、租賃期满后以及租賃期间解除合同的，应由租賃双方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评估企业国有资产状况，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对有关善后处理达成协议后，方能解除租賃关系。

十六、商业主管部門应帮助租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供服务，并在租賃期间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审计、检查。

十七、国营小型粮食企业、商办工业、储运企业实行租賃经营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八、各地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十九、关于国营小型商业租賃经营财务处理问题，仍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1989年11月27日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清理检查“小金库” 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90) 财会字第004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7号《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精神，现将国营工业企业清理检查“小金库”有关会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在自查期限以内，企业主动自查自报的“小金库”资金的帐务处理

企业应将已用于生产和集体福利、职工奖励的“小金库”资金，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門的帐目核算，借（增）记“专项应收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同时，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

记“专项应收款”科目。其中，对于动用“小金库”购建固定资产部分，应登记固定资产及国家资金帐户。用于职工奖金、实物、补贴、津贴的，要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额，按规定补交奖金税，补交的奖金税，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尚未动用的“小金库”资金，按规定上交财政部分，直接从结余的“小金库”资金中支付，不再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按规定留给企业的部分，应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借（增）记“专项存款”科目，贷（增）记“专用基金”科目。

二、关于被查出的“小金库”资金的帐务处理

按照规定，对不认真自查而被上级派出的检查组查出的各项“小金库”资金，凡已经支用的，不分资金用途，全部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上交财政。上交时，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对于尚未动用部分，全部没收，上交财政，并处以罚款。上交财政部分，直接从结余的“小金库”资金中支付，不再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对于支付的罚款，借（减）记“专用基金”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

企业查出“小金库”资金，凡按规定增减专用基金的，均应包括在会工21表“专用基金及专用拨款表”中的“其他增加数”和“其他减少数”项目内，数额较大的，应在这两个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国营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国营企业，可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1990年2月9日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职工 1989年增加工资所需资金列支渠道的通知

（90）财工字第5号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83号文件的规定精神，现将国营企业职工1989年增加工资所需资金的列支渠道，通知如下：

一、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企业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增加职工工资所需的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新增的效益工资中解决。

二、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国营企业，在完成承包和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增加职工工资所需的资金，可以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三、政策性亏损、微利的国营企业，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这些企业确保完成当年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承包任务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增加职工工资，其所需资金，应在企业留利的奖励基金中列支，但其中奖励基金不足一个半月的，其差额部分可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由各地区、各部门在不减少上交国家财政任务的前提下，各地从地方机动财力、各部门从主管部门集中留利中适当安排解决，企业收到这部分资金作为增加职工奖励基金，不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四、经营性亏损的国营企业，在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减亏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这些企业职工增加工资的执行时间和兑现增加的工资，其所需资金，应在企业留利的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五、国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增加的工资，可以作为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工资总额的基数。

六、国营企业离休、退休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增加的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费，仍按原列支渠道解决。

七、这次调整工资和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承包企业不调整承包基数，已实行工资同效益挂钩的企业不调整挂钩比例和基数。

八、金融、保险企业调整工资问题，待国务院明确后，另行规定。

1990年2月7日